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及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及燃气价格行为，保护水电燃气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水电燃气价格秩序，促进居民安居乐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及燃气价格的规范和管理。

本规定所称的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及燃气价格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价格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居民生活电价、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第三条【基本原则】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及燃气价格管理遵循政府定价、平等适用、公序良俗原则。

第四条【部门职责方案一】市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及燃气价格政策的制订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及燃气价格的监督管理，依法对违法收取水电燃气费用或者违法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指导各区做好水电燃气价格的日常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建设、水务等部门负责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法收取民用水电燃气费或者违法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部门职责方案二】市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及燃气价格政策的制订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市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建设、水务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街道办事处对违法收取民用水电燃气费或者违法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条【区政府职责方案一】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监督指导街道办事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电燃气价格治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落实属地责任，加强价格政策宣传，督促指导辖区股份合作公司、房屋出租人、管理人按照政府定价向水电燃气消费者收取相关费用，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加价收取水电燃气费或者违法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政府职责方案二】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监督指导街道办事处依法对违法收取水电燃气费用或者违法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将水电燃气价格执法纳入街道综合执法。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指导辖区股份合作公司、房屋出租人、管理人按照政府定价向水电燃气消费者收取相关费用，并依法对违法收取水电燃气费用或者违法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条【经营者义务】水电燃气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及相关价格政策，不得擅自加价或者加收其他费用。

鼓励水电燃气经营者采用智能化计量工具，通过网络、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方便消费者缴纳相关费用，协助打击违规收费行为。

第七条【房屋租赁】房屋出租人、管理人应当按照实际使用数量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及燃气价格标准，向消费者收取水电燃气费用，并提供相关收据或者发票，收据或者发票上应当载明使用数量和价格。

房屋出租人、管理人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在政府定价基础上加价收取水电燃气费用或者加收其他费用。

第八条【禁止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高于政府定价向居民消费者收取水电燃气费用，不得违规分摊有关费用，不得在水电燃气费用中擅自加收管理费、服务费、漏损费、代缴费等费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欺诈、胁迫、强制等方式提高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标准；不得通过破坏或者使用不合格、不标准的水电燃气计量器具等方式提高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费用。

第九条【水电燃气经营者违法行为查处】水电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收取水电燃气费用或者加收其他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条【单据违法查处方案一】房屋出租人、管理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向消费者收取水电燃气费用并提供相关收据或者发票，或者未在收据或者发票上载明使用数量和价格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退还多收费用；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

【单据违法查处方案二】房屋出租人、管理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向消费者收取水电燃气费用并提供相关收据或者发票，或者未在收据或者发票上载明使用数量和价格的，由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退还多收费用；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

第十一条【违法收费查处方案一】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高于政府定价收取水电燃气费用，或者在水电燃气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或者违规分摊有关费用，或者破坏或者使用不合格不标准水电燃气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退还多收费用；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

【违法收费查处方案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高于政府定价收取水电燃气费用，或者在水电燃气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或者违规分摊有关费用，破坏或者使用不合格不标准水电燃气计量器具的，由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退还多收费用；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

第十二条【信用惩戒】单位或者个人存在违法收取水电燃气费、加收其他费用或者违法分摊有关费用并被处罚的，依法纳入单位或者个人信用记录。

单位或者个人存在前述信用记录的，不得享受政府相关的优惠扶持政策，不得参与政府组织的评先评优活动。

第十三条 【投诉举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政府12345等投诉平台及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违反本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应当提供投诉、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以便有关部门取证、核实。受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做好投诉举报人信息保护工作。

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线索及时调查核实，对于不属于本部门管理权限的线索，应当依法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责任追究】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积极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本规定自 年 月 日实施。